

报价函附录 A-1: 报价情况汇总表 (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高科东路污水泵站雨天增量整治项目 (预算编号: 1526-W110275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元)	措施项目费 (元)	其他项目费 (元)	增值税 (元)	备注	总报价 (总价、元)
2601813.47	139674.3	0.00	246733.9	/	2988221.67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捌仟贰佰贰拾壹元陆角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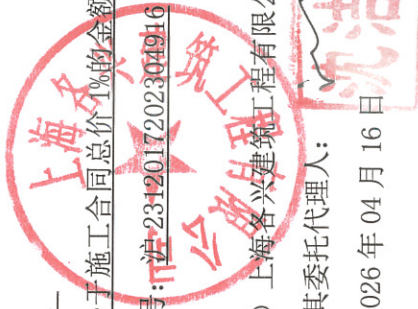
2. 自报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自报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 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合同总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 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 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执行。

承诺如违反“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相关规定, 采购人将有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的。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龚宝勇 手机号: 17721089909 身份证号码: 310225198909264815 证书编号: 沪 2312017202304916



供应商: (单位公章) 上海各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4 月 16 日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 (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